

## 大華科技大學多元智能選修通識課程審查要點

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培育學生具備人文博雅精神，落實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。為使開設共同選修課程有所依循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多元智能選修通識課程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要點適用所有選修通識課程。
- 二、多元智能選修通識課程內容，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核心能力指標，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，提供學生全方位的教育。
- 三、本課程審查委員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各院院長、教務綜合業務組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組成。
- 四、本課程之審查程序：校內審查委員初審課程科目內容及大綱，須符合本校通識精神、核心能力指標與開課原則；新開課程，若委員會無相關專長者，則於第六週寄送外審委員協助審查。通識選修外審委員由本課程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簽請校長核選。
- 五、本課程申請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於每學期之第四週前開放申請。經通識課程審查委員會初審及「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」複審，通過後再通知開課教師根據審查意見提出修正，並達校定選修之規定，始得以開課，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。
- 六、本課程之開課審查重點項目：包含教師資格、課程內容兩項。
  - (一) 教師資格審查：通識課程之開授，由具有相關專業教師擔任為原則，開課教師須提供與課程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佐證資料，並至少符合下列各款之一。
    1. 具有課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位證書者。
    2. 具有課程相關領域之研究專著者。
    3. 完成課程相關研習學分班，且領有證書者。
    4. 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  - (二) 課程內容審查：審核課程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    1. 通識教育之目標、精神與核心能力指標。
    2. 開課原則與相關規定事宜。
- 七、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得於本中心開設多元智能選修通識課程：
  - (一) 該學期接獲教務處「異常上課班級情形回覆表」2 次以上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下一學期不得開設。
  - (二) 連續二學期網路教學評量系統評量結果，單科且單班級評鑑值偏低 25% 以下之教師，下一學期不得開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